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6-00 國民教育輔導團總團

【C-6-00-3 輔導團暨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申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整合度不足，導致專業推展能量分散，往往當學校端有到校輔導需求時，需要分別向輔導團或地方輔導群進行申請，耗時費力。若兩者之服務能夠一次申請，並同步整併，提供給學校端的協助將會是更加完善適切的。
- (二) 到校輔導各校需求不一，未必每一次前往的人員都有足夠的專業能夠協助解決學校教學現場端的問題。倘能在提出到校輔導時，便先聚焦輔導向度，可有利課程發展中心媒合適合人選前往，使學校受益。
- (三) 課程發展中心設有專案助理，可協助處理行政庶務，並協助申請學校與預計前往輔導者進行雙向溝通、時間協調、參考資料傳送……等，有助減輕雙方行政負擔，將重心放在課程與教學之發展及對話之上。

三、目的

- (一) 落實屏東縣課程發展中心之角色，協助辦理到校輔導之申請案。
- (二) 整併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共同協力未提出申請之學校進行到校服務。
- (三) 幫助學校聚焦需到校輔導之向度，避免過度空泛之服務，以提高輔導成效。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塭子國小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研習日期及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本區段期間均可申請，實際執行日期由課程發展中心協助學校端與輔導團進行協商確認。
- (二) 研習地點：各場次申請學校。
- (三) 研習時數：每校每場次 3 小時為原則。
如研習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之需要改為「線上」方式辦理。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申請學校教師、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成員。
- (二) 參加人數：各場次約 10-30 人。

七、研習內容

- (一) 各校申請請先掃描右側 QR Code 完成線上申請填報(線上申請單包含：校名、參與人數、希望接受輔導的時間、承辦人及聯繫方式、申請項目、問題簡述、是否有建議之專家名單)
- (二) 可申請到校輔導項目如下：
 1. 觀議課工具及使用方式
 2. 觀議課倫理與實務流程演練
 3. 共創溫暖支持的觀議課對話
 4. 單一領域(請備註需求領域)有效教學策略
 5. 單一領域(請備註需求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6. 單一領域(請備註需求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
 7. 主題式跨領域課程發展及設計實務案例分享
 8. 專家到校入班觀課(請備註領域)及觀議課(方案模式僅能選擇 A 方案)
 9. 專家到校公開授課(請備註領域)及觀議課(含班級經營策略，方案模式僅能選擇 A 方案)



10. 校訂課程設計諮詢(僅聚焦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

11. 學校課程發展評估(從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到課程設計的全方面評估)

(三) 111 學年度以 40 場次為原則，各校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次，一次至多可申請 3 個到校輔導項目。

(四) 各場次時間規劃

方案模式 時間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50 分鐘	項目 1	項目 1	項目 1
50 分鐘			項目 2
50 分鐘		項目 2	項目 3
30 分鐘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五) 各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可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屏東縣政府。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由申請輔導學校繳交到校輔導紀錄表。
- (二) 各場次結束前進行綜合座談，確認到校輔導成效。

十、預期成效

- (一) 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人力有效結合，共同到校進行輔導，協助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 (二) 課程發展中心有效協助到校輔導行政庶務，提高溝通成效。
- (三) 有效於到校輔導前聚焦學校困境，媒合最適合之人選前往進行輔導，提升輔導成效。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